

##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的有关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和要求，为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规范公司运行，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3. 发行数量：以公司现行总股本7,030.467万股为基数，本次拟公开发行人

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343.489 万股，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若公司股本在发行前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4.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设股东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投资者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5. 定价方式：**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网下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要求/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6.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7. 发行上市与承销：**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完成股份公开发行后，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8. 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或修订的相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李治、李武作为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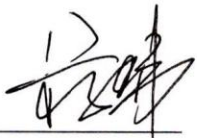
李治



李武



刘建兵



蒋伟



沈日炯



施放



梁伟亮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9日

#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31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李 治



李 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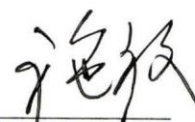
刘建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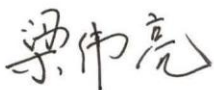
蒋 炜



沈日炯



施 放



梁伟亮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李治



李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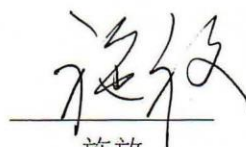
刘建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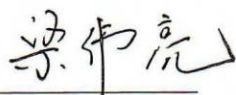
蒋伟



沈日炯



施放



梁伟亮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4日